

「怎樣學好英文？」：從教育歷史沿革 及變化反思香港人的「學英語情結」

Ching Hung PANG (彭正雄)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mcsln>

Part of the [Bilingual, Multilingual,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Commons](#), and the [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](#)

「怎樣學好英文？」：從教育歷史沿革及變化反思香港人的「學英語情結」

彭正雄



(圖片來源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en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source-support/net/plpr.html>)

前言：從對「好英文」的著迷說起

本來筆者對「怎樣學好英文？」這一條問題，一直有一定程度的渴想，希望知道答案。而這一句問句，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上，確存有不同的理解。在少兒求學時期，我們以「在英文科考試取得佳績」作為絕對真理及學生責任，而不用探究其意義；在少年公開試階段，我們以「成功入讀心儀學科」作為階段性任務；而到畢業進入職場，我們對「英文好」的設想，則有更進一步的處境性詮釋：能與客戶或同事溝通、到其他國家公幹或開會，或滿足部分工作的人職要求。如更個人化一點，剛可能希望在同儕或職場中不致感到自卑。從日常經驗相信，這些目標彼此之間未必指向同一個事實：因為一個在英文科考試中取得佳績的人，未必能夠欣賞西洋劇與英文小說而與同儕之間有共同話題；一個以文法至上的學生，未必具備跟外國人以英語溝通的信心。但是無論如何理解，「學好英文」始終是金科玉律，幾乎是毋庸置疑。

學英文，坊間有各種補習班、工作坊、工具書等等，還有海量關於日常習慣或技巧的討論。但相比起這些方法，或許我們更需要探究，為什麼我們會有一個「無論如何都

應該學好英文」的前設。這並不是要否定英語的重要性，但某個語言在一個社會中變得重要，必然有其社會甚至歷史、政治因素或需要。抽空地使用工具性的思維去思考「學英文」，片面地獲取語文技能，對於我們如何理解學英文對於生活、職涯、世界觀等並無幫助，而後幾點對於筆者而言，才是更重要的探究目標。如果能夠拆解這個多年來並沒有仔細思考的「盲點」，則是一個非常有建設性的討論。

因此，本文嘗試從香港的教育歷史發展角度，宏觀理解「讀好英文」的處境，指出我們對於英文的著迷與衡量標準，或多或少是受社會氛圍的影響，而又怎樣去理解今天教授英文各異的手法。希望透過這種差異的討論，至少讓大家知道自己為什麼要「努力學英文」，也在往後明白學英文應該以一種怎麼樣的心態與方法，才是真正滿足自己的需要。

「我們用錯方法去學習英文」

筆者在一次聚會中，跟近年常在報章雜誌撰寫英語繪本介紹專欄、本身亦曾任英文學生報《Junior Standard》編輯顧問陳東紅小姐傾談。近年專研繪本教育的她，丈夫來自英國，現時在香港一所中學擔任英語教師。她對於香港學生學習英語的方式感到非常氣餒，自言本身也是「受害者」，後來負笈美國才有所轉變。她認為，香港學校多年來強調以文法為本的教學方法，完全無助學生學習有效與外國人士溝通的英語，而外國人亦不會用這種方法學習英語的。他引述丈夫的說法謂「不斷教授文法，只是讓補習社永遠有生意做。」她近年積極提倡從外國少兒透過繪本（Picture Book）學習日常生活應用的會話，循序漸進，到小學即可閱讀純文字故事，高小到初中可掌握如《哈利波特》等少年名著，以及掌握到不俗的口語溝通技巧。陳東紅笑言，如筆者希望習得更佳英文，應該拋棄所學(unlearn) 過往的學習方式，與讀初小的孩子一同再學習。

筆者沒有足夠的資訊判斷陳的評論是否正確，但明顯地，這種學習方式是以交友、生活溝通作為主要的學習主題；而一直以來在「文法學校」、「以文法為學習重心」的英文教學方式，似乎在這溝通的「功能性」上是疊床架屋，更甚是講求書面文法以及寫作能力。它是如何發展出來的？於是筆者試從香港一些殖民地教育歷史，作為探究的開始。

殖民地所需要的「精英語言」

回到殖民地以前的香港教育，當然是以中國傳統的村塾為主軸，教授四書五經，對學習英文可謂完全沒有需要。香港教育學院前副校長陸鴻基教授於其著作《從榕樹下到電腦前—香港教育的故事》論到，英國人取得香港，是為了成為對華貿易的基地，而貿易是需要溝通的。因此，政府的教育政策，是為政府和英商培訓兼通中英文的翻譯和文書人員，作為對華貿易和中英經濟政治關係所需要的中介[1]。畢業之後，這些雙語專才成為了文員、代理員等職務。由於很少外國人擁有這樣的雙語和雙文化知識，這些專才的橋樑角色就變得日益重要，當中的精英更在社會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成為中港兩地社會政治上的領袖。而通曉英文，更成為了本地人的新「事業路徑」，從過往透過熟讀儒家經典考中當官，轉為在商業、科技、新聞、醫藥、法律等等專業上有所發揮。[2]

由此可見，英文被「精英化」是跟其殖民主的通商需要與及政經處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更造成了精英社會階層（當時只有高等華人才能讀英文）。而當中的文書技能，亦絕不只於口語、生活溝通，而是一種有助於來往公文的寫作水平。因此，兼重口語及文法技巧，是當時「學好英語」的一大標準。

教學法的問題與轉變

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及語文學院助理教授莫瑞生於其文章《大學生學習第二語言所用的認知技能》中提及，香港學校教授英文的方式，在過去（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）一直都是使用聽說法（Audiolingualism）和語法翻譯法（Grammar-translation method）。這些方式著重講解語言結構和規則，由老師支配學生的學習，而學生則透過背誦及機械式操練去學習。[3]許寶強教授在其《缺學無思—香港教育的文化研究》指出，這種方法（有意無意地）塑造了一種「標準語言」，如果偏離特定的文法及結構要求，即屬於「錯誤」。[4]「犯錯」的危機，不只令學生的自信受到打擊，失卻與人溝通的愉快心情，還強化「學好英文」必須以正確無誤的文法書寫為基礎。

筆者於許寶強教授的「教學法與文化研究」(CUS503 Pedagogy and Cultural Studies)一科，曾與幾位同學於分組研習報告中探討過「怎樣不會害怕講英文」的問題。大部分同學所曾有的同感就是，於香港學習英文，大部分都羞於或懼怕以英語跟外國人溝通，主要的原因都是出於害怕「講錯」，而所謂錯，也就是按文法學校所要求的一種「標準語言」來判定；本來用來跟外國朋友暢談的語言，卻因為過去的英語學習經驗(以文法及書寫為基礎的「商務需要」英文課程)，即因為恐懼文法錯誤而遭到貶抑。莫瑞生教授在其文章中，也曾討論到由八十年代開始，學習英文的潮流即有所改變，從昔日以行為主義觀為主導的操練及灌輸方式，轉變為以交際法(communicative approach)作為主導[5]。交際法強調以學生為中心，從真實的語境接收與學習，亦可用「任務導向」教學法(task-based learning)作為更靈活的學習工具。九十年代不少英文的課程改革均可見到這種跡象，只是文法正確，仍然是金科玉律，比起其他元素，有著相對的主導地位。

英語作為殖民地的「精英語言」，是歷史使然，而在一種精英教育的體制當中，英文科中的文法理解、聽寫能力作為功能性的核心，亦成為希望在社會向上流動的青年人，一道必須克服的關口。然而，許寶強在《缺學無思》一書中亦引用到一九九零年的《教統局第四號報告書》，報告書指出當時有能力使用英文學習的學生，只有大約三成[6]，而當時近九成的中學理論上是用英文作為教學語言。因此，其實大部分的學生在掌握英文方面都是感到吃力甚至氣餒的。而英文又與向上流動有著如此微妙的關係，因此「我想學好英文，搵一份好工，改善生活」也就成為學生其中一個學好英文的處境。

英文作為一種「技藝」

但一個更關鍵的問題在於，既然只有少於一半的學生能夠掌握用英語學習的能力，究竟以文法為基礎的教學方式，是否真的適合大多數人的需要呢？答案顯然是存疑的。從多代的香港人共有經驗，要掌握另一種語言的文法，從而達致能暢順溝通及運用，這中間有相當大的鴻溝。為什麼會這樣？英國經濟學及哲學家波蘭尼(Michael Polanyi)對「技藝」(tacit)的見解，或可給我們一點思考的方向。

波蘭尼指出，我們學習不只是有硬件的「知識」，而是有更深層的「技藝」成份。技藝指的是兩種學習經歷的結合：遠端的（distal）獨立元素，與近側的（proximal）整體概念[7]。在學習過程中，前者作為學習的基礎非常重要，但要學習發生，就要在遠端知識（distal knowledge）之上，掌握到一種更為個人的、不能言傳的近側知識（proximal knowledge），這才是屬於一種整體的掌握。單單累積遠端知識，並不能幫助我們內化學習的成果，達至近側知識；以彈鋼琴作為例子：只聚焦於按下不同琴鍵，是不能彈好鋼琴。奏出美妙樂章的技藝，是達到雙手已經不用記起每個琴鍵（遠端知識），而是一種個人技巧的造藝（近側知識）。而達至後者的關鍵，則是強調身體的運用協調、生活化的記憶、讓身體習慣（波蘭尼稱為「內存於心」— indwelling），成為內化（interiorialize）身體與記憶的成果[8]。

以波蘭尼的理論推演，語言學習亦是明顯的一種「技藝」。單純的文法與詞語的掌握與記憶、範文語句的寫作，是遠端知識的學習元素，文法是重要但不是終極的目的；語言亦需講求生活化的運用，讓身體透過練習而將知識內化，讓習得語言的不同元素以結合成個人化的技藝。

以此去思考過往我們在課堂的英文學習過程，練習文法的不同元素，就好比學習每個音符對應的琴鍵是基本的訓練，但能揮灑自如，仍相距甚遠。經常做英文語法練習的人，跟外國朋友聊天，往往不見得靈活自如，因為他們常常思考「怎樣說才不會文法錯誤」而語塞；閱讀時，更常有「弄清了所有字詞的意思，但組合起來不知道句子說什麼」的窘境。無論聽、寫、讀，我們滿足所有「英文科」的要求，但是對於英文，我們仍很難說自己能夠良好運用。這令我們心中狐疑，究竟怎樣才算學好英文？

將英文「內化」的生活例子，最明顯的是一些在港公開試成績欠佳而出國留學的學生，尤其是那些英文考試成績不太理想的人，經過數年外國的生活後，很多都掌握到日常英文閱讀與交流。這是由於在外國生活，語言的氛圍是鋪天蓋地，以一種難以言傳的、個人經歷的方式，在數年間讓身體適應下來，一種新的語言已然內化，已經沒有「如何學好英文」的苦惱。

結論：究竟為什麼要讀英文？

從學生時代，到職場打滾，「怎樣學好英文？」這個提問，從來都有一定的社會處境影響著我們的判斷。但為什麼要讀英文，歸根究底，本應是一個相當個人的問題。我們的工作需要英語嗎？我們需要到外地生活嗎？我們需要有更好的英文幫助我們學習、研究、閱讀心儀的小說、看精彩的電影、交友等等嗎？如果我們從來沒有學英語的真正需要，學英文會是一個偽命題嗎？反之過來，如果我們明白真正的需，就可以擺脫一直以來在學習英語時所面對的處境性要求與評價，開始真正去思考怎樣學好跟自己有關的英文。

以筆者自身來說，生活多用英語的情景有兩方面，首先是在大學學習，希望更透徹地明白讀本的理論與其推演，英語比生活應用更為艱澀少用的（正如中文的學術讀本用字比較正規卻深悶）。另一方面，閱讀小說是一種生活興趣，使用的英語則比較地道。兩者所需用的英文程度不一，如果需要比較起來，個人更希望學習到生活用語去接觸時事與流行文化以便進行「第一手」的體會。顯然家中一直長年擺放的文法書與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試 (IELTS) 考試練習本，不是一個理想的選項。往外地生活，似乎不是一個輕易負擔的選項，但退而求其次，跟孩子一起讀淺白有趣的地道英語圖書，開始口眼並用重新學習(re-learn)英語，不失為一個可以一試的方法。

參考資料

1. 陸鴻基，《從榕樹下到電腦前—香港教育的故事》，進一步多媒體，香港，2003年12月，頁35
2. 陸鴻基，《從榕樹下到電腦前—香港教育的故事》，進一步多媒體，香港，2003年12月，頁44
3. 莫瑞生，〈大學生學習第二語言所用的認知技能〉，於郭康健、陳城禮編，《香港教育七十年》，香港教師會，香港，2005年，頁265
4. 許寶強，《缺學無思—香港教育的文化研究》，牛津大學出版社，香港，2015年，頁163
5. 莫瑞生，〈大學生學習第二語言所用的認知技能〉，於郭康健、陳城禮編，《香港教育七十年》，香港教師會，香港，2005年，頁265

6. 許寶強，《缺學無思—香港教育的文化研究》，牛津大學出版社，香港，2015年，頁 146
7. Polanyi, Michael (1966): *The Tacit Dimension*,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p10
8. Polanyi, Michael (1966): *The Tacit Dimension*,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p17